

## 浙江大学控制系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控制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系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

### 一、 组织与领导：

由系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各所教授代表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实施本系的推免和复试工作。

### 二、 免试研究生要求

-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品德好；
- 2、 符合学校制定的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 3、 前三年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年级前 50%，按专业年级培养方案已获总学分不少于 125 学分且无不及格课程，经初审能按专业学制年限预期毕业；
- 4、 第二课堂学分必须不少于 4 分；  
有一定的科研经历。如：各级各类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等；
- 5、 在校期间未有违反校纪校规、系纪系规的记录。
- 6、 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外语成绩应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geq$ 480 分，或托福 $\geq$ 550 分（或网考 $\geq$ 80 分），或雅思 $\geq$ 5.5，或全国公共英语考试通过五级。

### 三、 复试资格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须在系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系本科生总支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申请书中需做出承诺：“如果本人被确定为推免生，将不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参加就业分配，不办理出国留学手续”。

本系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学校规定的复试比例，依据提交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

控制系鼓励学生深造，在达到控制系免试要求的前提下，对第一志愿申请免试直博或专业学位硕士的学生，给予优先考虑复试资格。在达到控制系免试研究生要求的前提下，得到本系三名教授联合推荐的学生，可不受综合成绩排名限制直接递交免试申请，并经系、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认定后，进入复试名单。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

- 1、 学业成绩：以学校本科生院提供的三年的个人学业成绩为基础。所包含课程为专业前三年指导性教学计划中除专业选修课以外的所列课程（含指导性教学计划中专业建议修读课程学分。所有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所缺课程成绩以 0 分计入。

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已获总学分} - 125) \times 5\%$$

说明：（已获总学分-125）×5%部分最高取值为 2 分。

- 2、 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创新意识与能力、社会工作表现、技能与特长，主要包括发表科技学术论文情况、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担任干部及考核情况、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科技比赛及文体比赛获奖情况等。

综合素质分数算法表

科技、文体比赛记分办法

项 目		一等奖 (1-3)	二等奖 (4-6)	三等奖 (7-9)	鼓励奖 优胜奖	备注
国际级比赛	科技类	1.2	0.9	0.6	0.3	累 计 两次，上限 2.0 分
	文体类	0.8	0.6	0.4		
全国级比赛	科技类	0.9	0.6	0.3	0.15	
	文体类	0.6	0.4	0.2		
省级比赛	科技类	0.7	0.5	0.2	0.1	

	文体类	0.5	0.3	0.2		
校级比赛	科技类	0.3	0.2	0.1	0.05	
	文体类	0.3	0.2	0.1		

注：各项比赛必须为官方认可的比赛

#### 发表科技、学术论文记分办法

项 目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5 作者	备注
科技、学术论文	SCI/EI	1.8	1.2	0.6	累计两次，上限 1.8 分
	核心期刊	0.9	0.6	0.3	
	一般期刊	0.4	.02	0.1	
专利、著作权	发明专利 (授权)	1.8	1.2	0.6	
	发 明 专 利 ( 受 理)、实用 新型专利 和 著 作 权 (授权)	0.3	0.2	0.1	

#### 社会实践获奖记分办法

项 目	全国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	省级先进个人，省级先进小分队成员	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	备注
社会实践	0.6	0.4	0.2	按上限计一次

#### 计算机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省（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以及其他全国类 IT 认证考试	备注
计算机	0.4	记一次，上限 0.4 分

#### 英语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六级 $\geq$ 480, 或托福 $\geq$ 550分 (或网考 $\geq$ 80分), 或雅思 $\geq$ 5.5, 或全国公共英语考试通过五级	备注
大学英语	0.4	记一次, 上限0.4分

#### 荣誉表彰记分办法

项 目	校级及以上	院级	备注
特殊表彰	0.6	0.3	上限1.4分, 每年只记一次
优秀学生干部 (不含优秀社团干部)	0.4	0.2	
优秀党员、团干、团员	0.4	0.2	

#### 四、推免资格的确定

获得复试资格的学生, 根据要求参加本系组织的复试。本系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及复试情况, 依照《控制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择优录取。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 经确定为推免生的, 须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经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 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直博生) 登记表》, 由学校统一报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 五、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其推荐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毕业设计 (论文) 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 (5) 学校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其他

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有和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归控制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浙江大学控制系

2010年1月